

附件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5·2”一般电梯 碰撞事故调查报告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5·2”一般电梯碰撞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6日

目 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设备概况	3
(三) 事故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签订情况	3
二、相关人员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事设备损坏情况	8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五、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0
六、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给予相关处理的责任单位的建议	11
(二) 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11
(三) 给予处理的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建议	12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2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5·2”一般电梯碰撞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日14时许，中山市石岐街道中山二路1号华森广场岐江壹号写字楼发生一起一般电梯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5·2”一般电梯碰撞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视频监控、模拟试验和专家技术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石岐街道“5·2”一般电梯碰撞事故，是一起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事故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1554XQ；商事主体类型：分公司；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珠四街51号901室；负责人：刘某新；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各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4H22-2029），获准从事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发证日期：2025年1月20日，有效期至2029年1月26日。

2.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事故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AGBRH8Q；法定代表人：范某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2024年1月29日；住所：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1号华森广场908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设备概况

事故电梯使用登记单位系中山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管理单位系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事故电梯安装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中山二路1号华森广场内。电梯制造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8年10月。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型号：Schindler5400，出厂编号：S3720019，层/站/门：32层/11站/11门，额定速度4m/s，额定载重量1600Kg，设备注册代码：31104420002021060163，登记证编号：梯11粤TOE847(21)，下次检验检测日期：2025年8月31日。

（三）事故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签订情况

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份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维保合同有效期1年。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黄某朋（死者），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梅州市人，持有电梯修理证，发证机关系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27年8月。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员工。

2. 刘某新，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山东省青岛市人，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

3. 程某兵，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湖南省桂阳县人，持有电梯修理证，发证机关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28年1月。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驻中山站点负责人。

4. 林某强，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四川省资阳市人，持有电梯修理证，发证机关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27年5月。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员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2日13时许，黄某朋独自前往华森广场对事故电梯进行故障维修。经检查，黄某朋发现导致电梯停梯故障的原因是安全回路不通，便在机房内使用跨接线短接了事故电梯的故障电路，使电梯安全回路导通。随后，

黄某朋进入电梯轿顶，通过操作电梯检修运行在井道内查找故障点。井道检修完毕后，黄某朋离开电梯轿顶，在未拆除控制柜内跨接线的情况下将电梯恢复至正常状态，准备前往电梯底坑继续检修。

14时00分35秒（如图一），黄某朋乘坐事故电梯抵达1楼时，按下轿厢内22楼选层按钮后走出轿厢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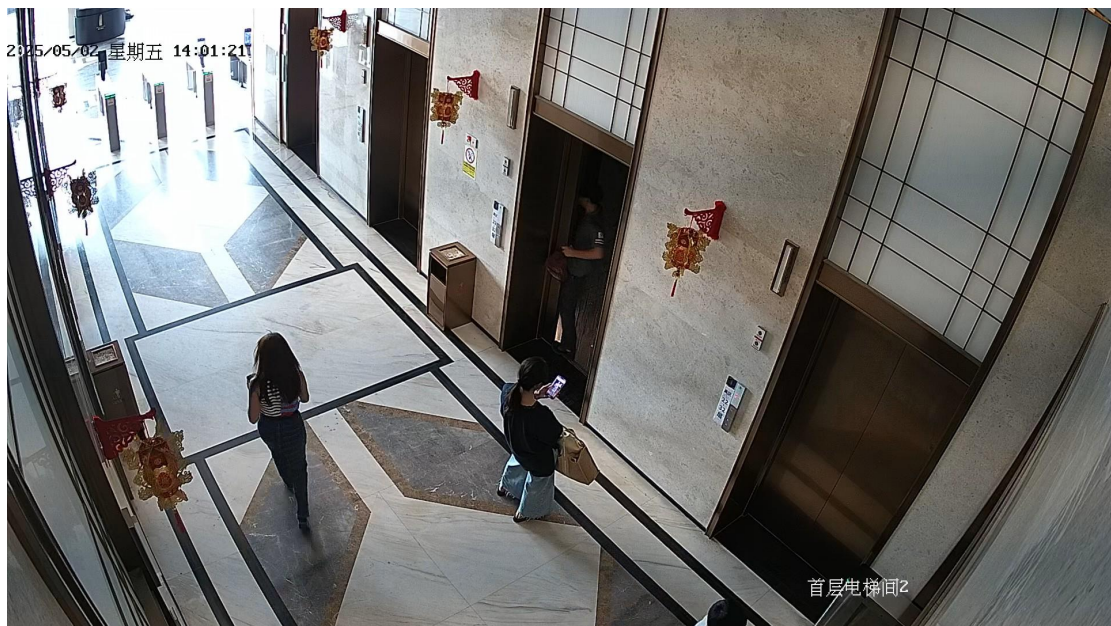
（图一）

14时01分04秒（如图二），黄某朋使用三角钥匙打开了事故电梯一楼层门。



(图二)

14时01分21秒(如图三), 黄某朋在未设置防护围栏、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进入井道。



(图三)

14时01分35秒, 电梯轿厢内的监控画面显示轿厢出现明显振动, 随后电梯一直处于故障停梯状态。

至19时12分51秒(如图四), 程某兵与林某强来到华森广场寻找黄某朋, 两人使用三角钥匙打开1楼电梯层门后,

发现电梯轿厢停靠在 1 楼非平层位置，轿厢地坎低于 1 楼层门地坎，处于蹲底状态。随后，两人通过机房内手动松闸装置使轿厢向上移动脱离 1 楼位置后，发现黄某朋趴在电梯底坑内的检修平台上，呼叫其没有反应。从当天下午 14 时 01 分 35 秒至 19 时 12 分 51 秒期间，无人发现黄某朋在电梯底坑内发生了事故。

经过查看监控视频、现场查勘、模拟试验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推断：14 时 01 分 35 秒，从 1 楼层门处进入井道内爬梯上的黄某朋在向底坑攀爬过程中，停靠在井道上部的电梯突然启动并向下高速运行，黄某朋发现异常，赶紧沿着爬梯向下攀爬到底坑检修平台上，并动作了底坑内的下急停开关（该急停开关有效），电梯紧急制动并迅速蹲底，位于检修平台上的黄某朋因躲避不及，被高速下行的电梯轿厢底部撞到头背部，导致其受伤死亡。



（图四）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5月2日19时10分许，前来华森广场寻找黄某朋的程某兵和林某强两人在打开事故电梯1楼层门，并通过机房内手动松闸装置将轿厢向上移动脱离1楼位置后，发现黄某朋趴在电梯底坑内的检修平台上，呼叫其没有反应。意识到黄某朋可能出事的程某兵在向分公司负责人报告后，先后拨打了120、119、110等救援报警电话。19时31分，120医护人员抵达现场；19时36分，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将黄某朋从底坑检修平台上移出至1楼候梯厅；19时54分，公安民警抵达现场。19点55分，经120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黄某朋已无生命体征。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镇两级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全力做好善后相关工作。目前事故善后已妥善处理完毕。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黄某朋，男，44岁，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二）设备损坏情况

发生事故的电梯未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统计，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6 万元，主要为丧葬费、抚恤金、补助救济金等。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 黄某朋因电梯检修工作需要，在电梯机房内采用跨接线，短接了包括底坑上急停开关在内的局部安全回路。

2. 为方便进入电梯底坑检修，黄某朋在未拆除短接用跨接线的情况下，将电梯从检修状态切换到正常状态，通过轿厢内的选层按钮使电梯向上运行到一定高度后，黄某朋用三角钥匙打开 1 楼电梯层门，动作了位于井道壁的底坑上急停开关后，跨入井道中的爬梯准备下到底坑。1 楼层门自动关闭后，因底坑上急停开关已被短接而失效，电梯安全回路和门锁回路均接通，停靠在井道中非平层位置的电梯启动返基站平层功能，以 4m/s 的额定速度向 1 楼运行。电梯向下运行至接近 1 楼的位置时，黄某朋才发现异常，立即从爬梯向下攀爬到底坑检修平台上，动作了底坑的下急停开关（该急停开关有效）。

3. 黄某朋动作下急停开关后，电梯因失电而紧急制停，因剩余的运行距离小于电梯紧急制停状态下的制停距离，电梯轿厢迅速蹲底并撞到底坑缓冲器，站在检修平台上的黄某朋因躲避不及，被轿厢底部的安全钳横拉杆撞击到头背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是黄某朋安全意识淡薄且存在明显的违章作业行为。在包括底坑上急停开关在内的局部安全回路被短接的情况下，擅自将电梯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后，进入底坑开展检修作业。进入底坑时，未验证底坑上急停开关的有效性，未配戴安全帽，作业时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二是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在电梯修理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疏漏，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黄某朋未按操作规程短接安全回路、未佩戴安全帽、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违规行为。

三是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电梯修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和督促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梯修理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六、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岐分局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该分局通过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强化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强化联合检查等方式，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60家次，检查设备451台套，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3分，移交立案9宗，举办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5次。加强了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对车站、景区、游乐场所、酒店、医院等重点场所使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此外，该分局根据要求开展电梯、叉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检查行动 32 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42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30 余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给予相关处理的责任单位的建议

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电梯修理过程缺乏监管，安全管理不规范，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该单位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履行电梯修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和督促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电梯修理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约谈。

（二）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黄某朋，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维修人员，负责电梯维修，明知电梯局部安全回路被短接的情况下，仍将电梯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且进入底坑开展检修作业时，未验证底坑上急停开关的有效性，未配戴安全帽，作业时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对事故负有主要

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三）给予处理的事故责任人员的建议

1. 刘某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分公司全面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也是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程某兵，作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驻中山站点负责人，对驻点人员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黄某朋未按操作规程短接安全回路、未佩戴安全帽、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违规行为。建议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按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本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电梯修理、维保等作业现场的监督抽查，作业前必须确认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等要坚决予以制止。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改，确保隐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中山安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强化对电梯修理、维保作业现场的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石岐街道办事处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持续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按上述要求整改完毕后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整改情况报告。